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

编号: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南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金先生	联系电话	62202928
	拟采购的项目名称	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建设工程		
	数量	1项	金额	68.32万元
采购人概述	<p>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建设工程，工程包含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相关配件的建设，由于该项目时间紧迫，需要求供应商按照我镇要求将信号灯设备进行建设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鉴于乐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信号灯、道路监控等智能交通设备均由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护，其熟悉乐清现有交警业务，同时掌握市内交警平台核心技术，为节约投资，保障项目进度，避免建设风险，并考虑后期设备平台接入及后期维护问题，我镇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采购，由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p>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1年4月14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建设工程，工程包含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及相关配件的建设，由于该项目时间紧迫，需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信号灯设备进行建设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鉴于乐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信号灯、道路监控等智能交通设备均由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维护，其熟悉乐清现有交警业务，同时掌握市内交警平台核心技术，为节约投资，保障项目进度，避免建设风险，并考虑后期设备平台接入及后期维护问题，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采购，由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综上所述，依据“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文件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乐清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乐清市南岳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岳镇疏港公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信号灯建设 工程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林巧	温州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	书记	13705884887	
	洪宝刚	温州市中心区建设	工程师	13706663131	
	郑国良	温州市现代集团	工程师	13868881107	

日期：2021年4月14日